





第四三九冊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歷代名臣奏議(七)

明楊士奇等奉敕編……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詳校官編修_臣周璣

編修_臣張鑑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_臣沈清藻

勝餘監生_臣周克鵬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明 楊士奇等 撰

法令

周武王問於太公曰：爲國而數更法令者，何也？太公曰：爲國而數更法令者，不法法以其所善爲法者也。故令出而亂，亂則更爲法，是以其法令數更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飢寒而起。淫佚者，久飢之說也。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飢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源也。飢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源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爲法服。

也

秦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惠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乃以鞅為左庶長卒定變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三

法之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奸者要斬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為私闖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藉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分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

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行秦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闖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三

秦始皇三十六年丞相李斯上言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吏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張晏曰在渭

橋中渭橋曰

中渭橋兩岸之中

有人從橋下走出乘與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如淳曰長安縣人聞蹕匿橋下久

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與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

人犯蹕當罰金如淳曰已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蹕止行人文帝怒曰此

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

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

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

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

欽定四庫全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又上

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前玉環捕得文帝怒

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

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

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

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徐廣曰足一作止也且罪等如淳曰

死罪也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也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

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張晏曰不欲指言故

以取主

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景帝元年初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

物賤買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

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

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

為盜沒入贓縣官吏遺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

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

欽定四庫全書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八

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縣官穀度不足

以振之願令諸有辜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

皆得以差入穀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

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為民亟陰陽之氣有仁義欲

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

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禁在上不能去民好義

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禁之分在於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六

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因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頓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減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贖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羣人出財減臬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七

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敵備皂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彊對曰先帝聖惠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為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贖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難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固為軍救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奪假貸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奸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綉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為羌

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敵議

時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減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涿郡太守鄭昌上疏曰聖王置諫諍之臣者非以崇惠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八

東漢光武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參乘洛陽令董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曰格殺之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

宣不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戚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曰勃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搏擊豪強莫不震慄京師號為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大中大夫成儀侯梁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為法令既輕下奸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九

一等自是以後著為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為務政理以去亂為心刑罰在中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遺世平康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致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

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以破朋黨以微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惠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十一

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主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令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臣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

刑罰不衷則人無所措手足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謀諛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大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十一

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衷惡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惡加奸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

成儀侯梁統及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議光祿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

免而無耻導之以惠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得失故破矩為圓斷彫為模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懽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積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敵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一百一十八

章帝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尚書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雖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

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五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一百一十八

章帝時太學生梁郁陰上書告太學生孫期孔僂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下有司嗣詣吏受訊僂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改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十四

史坦如日月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為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見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宜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數深為自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窺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臣之

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為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叙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手謹詣闕伏待重誅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僖蘭臺令史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十五

而降宥之自後因為比和帝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尚書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奸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守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眾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奸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

地之性惟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者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和帝永元六年陳寵代郭躬為廷尉復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即

欽定四庫全書

刑名考卷五

五

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犯罪應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說各駁異刑法繁多宜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應經合義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與禮相應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使百姓改易視

聽以成大化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寵抵罪遂寢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時太山太守索劾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

欽定四庫全書

刑名考卷五

五

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猶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

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悅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灾秋一草華亦為異令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賞勳賢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十八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刑定律令以為漢議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鑒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寸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令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十九

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為之節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環瑋之士志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弃憔悴雖有絲麻不弃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網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獻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魏文帝踐阼以高柔為治書侍御史賜爵關內侯轉加治書執法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殺告之者報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祖宗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祖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為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即從而時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

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

明帝即位閭鄉侯

開音

衛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

斷定罪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明帝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獵於禁內財免其功曹張京詣較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廷尉高柔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

廷尉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

復為奏辯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明帝以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

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

之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

其罪均其死也不汙宮掖不為縉紳驚悅不為遠近所

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為也

齊王正始中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與景帝姻通表魏

帝以句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穎川太守劉

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

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

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

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

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

出適它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

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

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

如或產育則為它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

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

不得罪於它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
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
醢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於是有詔改
定律令

晉武帝即位鎮西長史杜預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
令既成預為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
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
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
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
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
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新之理也詔班于天下

泰始三年車騎將軍賈充等定議律令事畢表上四年
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斐又注律表
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
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

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
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
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賂者
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
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
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
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卷二百八

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
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
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處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
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
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
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
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

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闖關而殺傷傍人又以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弊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五十四

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法法關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

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詔召其財為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肉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名臣奏議

五十五

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它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婢主主得謁殺之賊燭人廬舍積聚盜